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3〕128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菩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(2022—2035年)的批复

长治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菩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2—2035年)的请示》(长政〔2023〕6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菩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2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由你市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菩提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19.41平方公里,核心景区面积5.99平方公里。你市要按《规划》确定的风景名胜区及其核心景区范围标桩定界,建立档案,加强管理。

三、你市要根据《规划》确定的原则和规划结构、规划布局,参照有关规划要求,抓紧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。同时,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,逐步完善风景名胜区的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电信、环卫等基础设施,并加强各景点的环境整治。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,确保风景名胜区的各项建设符合规划要求。风景名胜区内各项设施的体量、风格、色彩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,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建设破坏景观的项目。不得违反国家法律

法规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及景区土地使用权。

四、你市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落实保护责任,切实加强对风景名胜资源及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。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分级分类保护要求,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地质遗迹、人文景观、田园耕地、河流水体等自然景观资源和人文资源。积极开展风景名胜区的生态恢复工作,提高生态环境质量。风景名胜区内严禁建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工程项目,严禁乱砍滥伐、开山取石、毁林开荒、污染水体、损毁文物古迹等行为。

五、你市及沁源县要切实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,强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职能,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展建设和经营活动,必须服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。省林草局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发展改革委,省自然资源厅,省生态环境厅,省住建厅,省交通厅,省文旅厅,省文物局,省林草局,沁源县人民政府。